

合同编号：

运维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延安市“互联网+政务服务”（一期）平台 2025 年度

运维项目

委托方（甲方）： 延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受托方（乙方）： 讯飞智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12 月 11 日

签订地点： 延安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本合同技术服务的要求如下：

1.1.1 服务名称：延安市“互联网+政务服务”（一期）平台2025年度运维项目

1.1.2 服务内容：

运维系统平台包含：延安市政务服务网、事项管理平台、事项运行平台、电子证照管理系统、统一用户管理平台、政务信息资源中心（电子证照文库、政务服务事项库、办件信息库等业务信息库）、政务服务数据共享平台。运维期内，提供技术咨询与支持、系统培训、现有功能漏洞修复服务、中省对接中已对接内容故障修复。其他如有中间件、插件续费、硬件维修等需要另行付费内容，根据实际情况由甲方单独处理。

延安市政务服务网完成对接陕西省统一用户体系，按照《统一用户体系系统技术对接规范V17.2》要求，通过陕西省数字资源管理平台接入。

延安市政务服务网完成对接统一好差评的业务系统，按照《统一“好差评”系统技术对接规范V2.9.0》要求，通过陕西省数字资源管理平台接入。

1.1.3 服务质量：建立完善的用户巡检、主动式服务制度，通过现场驻点、邮件、电话等多种方式向甲方提供及时周到的技术服务。乙方通讯工具 7*24 小时畅通，系统运行异常时，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解决故障。及时响应客户需求，妥善处理相关问题。派遣专业的技术人员，具备丰富的经验和专业技能，能够有效地解决各种技术问题，以确保系统的稳定运行。

及时响应项目需求，妥善处理相关问题。派遣专业具备丰富的经验和专业技能的技术人员，能够有效地解决各种技术问题，以确保系统接口顺利对接，系统稳定运行。

1.2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295000 元（大写含税：人民币贰拾玖万伍仟元）。

1.3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3.1 付款方式：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一次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后20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运维服务费总额 100%，即人民币贰拾玖万伍仟元整

（¥295000），付款方式：以转账方式支付。

1.3.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普通发票 运维服务费税点 6% 。

1.4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4.1 服务期限：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4.2 服务地点：延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甲方指定地点

1.4.3 服务方式：乙方在甲方办公场所派驻 1 人负责日常运维工作，同时乙方可通过远程服务方式为运维工作提供保障、进行运维工作，并完成对接工作。

1.5 违约责任

1.5.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运维义务，未在约定的时间内响应或排除故障的，每发生一次扣除违约金 500 元。因乙方未履行运维义务导致系统故障超过 3 个工作日的，每天扣除违约金 700 元，系统故障超过 15 工作日未排除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自甲方书面通知乙方时解除。因乙方未履行运维义务导致系统故障给甲方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5.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1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5.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5.4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5.5 非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的，乙方有权就已履约部分收取对应的合同款项。

1.6 保密条款

1.6.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经营信息、为项目定制开发的源代码）：

（1）双方都有责任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数据及商业秘密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2）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合同及其相关附件内容。

（3）双方在未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在项目中接触到的需要保密的情报和资料。

（4）任何一方未征得对方同意，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从对方获得的信息（信息指报告、摘录、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等）。

1.6.2 涉密人员范围：双方参与项目工作的所有人员。

1.6.3 保密期限：合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三年内。



1.6.4 泄密责任：任何一方违反保密约定，需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 1% 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应当另行赔偿。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合肥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持2份，乙方持2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延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5年12月11日

乙方：讯飞智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5年12月11日